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雄鹰文库—学生成长百卷读本(9)彩虹桥



雏鹰文库 校园新故事

彩虹桥

当代不少中学生都为父母、老师对他们的不理解而苦恼。针对这种现象，编者收集以下系列小故事，为学生及其父母、老师架一座“彩虹桥”，希望互相理解，成为朋友。

还是觉得您最好

圣诞节是我的生日。

“晗静，你的信！”早晨一进教室，好友玲玲就扔给我一个粉蓝色的信封。

“哇！粉蓝色！谁这么 romantic？”的五官挤到了一起。

我不理会她——一周前刚跟老妈狠吵了一架，根本没心情开玩笑。我漫不经心地打开信封，一张别致的贺卡滑出来：在一片绿茵茵的草地上，一位年轻的母亲正搀扶着一个刚会迈步的孩子走路。贺卡的右上角是一行烫金小字：“有一种感情，当我们懂得它的珍贵并想要珍惜它时，它的大部分已经失去。”我被贺卡的图案与话语打动了，可是，谁会送我这样的贺卡呢？翻开卡片，我终于发现了几行熟悉的字迹：“给我最爱的女儿，祝你 15 岁快乐！虽然你早已不是画面上的幼童，虽然一道无形的墙已筑在我们中间，但我相信，墙推倒了就是桥。我会和那时一样，仍是个幸福的母亲。”落款是“永远爱你的妈妈。”

读着充满温情的话语，泪水悄悄漫了我的眼眶。那晚吵架时的情景又清晰晰呈现在脑海里。“别以为你是我妈我就怕你！你放心，用不了多久，我就会飞得远远的，远——远的！”说完，愠气她奔出家门，抛下妈妈一个人无助地倚在门旁……

其实，一年前，我和老妈之间还没有筑起高墙，我们是一对让人羡慕得眼红的母女；然而，就在这一年，我和妈妈都像换了一个人。学校的事常常不顺心，回来难免发发牢骚；妈妈呢，非但不理解，反而责备我。爸爸说，那就叫“过渡期神经过敏”，让我迁就她。可我也是“心胸狭窄”之人，说句心里话，这墙是我筑起来的，吵 10 回架有 9 回缘于我的任性。

的确是这样，有一种感情，当你懂得它并要珍惜它时，它的大部分已失去。现在我才意识到我有一个多么善解人意，体贴温存的妈妈！我知道，妈妈现在一定很难过，为她深爱的女儿令她如此伤心而难过……我怎么变成这样了呢？泪水从眼边落下，溅在信封上，粉蓝色变成了深蓝色。我知道，那是天空和大海的颜色，也是一颗慈母爱心的颜色。

放学以后，我绕路去花店买了一大束康乃馨，并把它们和那张卡放在最显眼的地方。

然后打开收音机，静静等妈妈回来。真是巧得很！收音机恰恰传来张学友那首《还是觉得你最好》。冥冥之中，我仿佛回到了从前，仿佛又找到那份曾经遗失的珍贵情感。

真的，妈妈，女儿还是觉得您最好！

“老练”学生

老师眼中的学生，可不总是规规矩矩；

学生眼里的老师，也不总是毫无风趣。

不信请看：

小时候，我常惹老师生气，又不服管。老师给我讲道理：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这是老祖宗传下来的尊师之道，怎么可以气老师呢？

如今，我也登上了那三尺讲台，对我的学生也这么说。

我的学生可不比我那时懵懵懂懂，他们格外透彻地理解了这一古训，他们做得简直如我的儿女。有时，也让我觉得我简直就是他们的父母。

一天早晨，一个女生笑嘻嘻地走到我面前。

“老师，求您点事！”

“什么事？”

“你得答应！”“要看什么事了，你要求今天停课，我也敢答应吗？”

“我求您的事非常合情合理，而且容易。”

说着，她把一张卷纸拿到我面前，说：“历史老师让家长鉴字，我忘了，可这样会不让上课的，只好劳您大驾了。”

“这怎么能行？”我急忙往外推。

“怎么不行！”她几乎硬把笔塞到我手中，“‘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嘛！你当一回老爸，好歹也尽一回义务嘛！”

我顿时语塞，半是无奈，半是欣喜，只好“就范”吧！

不料这“为父”一笔刚落，忽啦一下又围上来一群，个个手拿历史卷纸，七嘴八舌，让我签字。我略假思索，就逐个签上“家长阅”三个沉甸甸的大字，打发了他们。

学生们回到座位，“嘘嘘”声不绝于耳。我扫了他们一眼，以毋庸置疑的口吻道：“张璇，中午先给我取饭盒，再回家吃饭；于斌，中午路过邮局，给我带几张邮票；赵星，想着点，下午放学给我邮信！”

这几个人立刻答到：“是，老师！”“Yes, Sir!”

“请拿钱，老师！”

“啊……！”

向父母说说心里话

爸爸、妈妈，您们好：

这可能是儿子第一次给你们写信。您们一天忙于事业，奔波于社会的舞台上，身体吃得消吗？事业遂心吗？我对您们事业的成功是满怀信心的。

这次老师给我们留了个作文题目，名字叫《谢谢父母》。我想母亲是生我养我、把我带入这个世界的人；爸爸是我睁开双眼后的第一位启蒙老师。我发自内心地感谢您们。

有时，我闭上双眼，您带我在雨中观赏“雨中万柳塘”的情景就会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您指着雨中的柳树，讲它们的形态、性格等；您指着蒙蒙雨中的万柳湖面，简直如诗如画一般。我深深地陶醉在充满爱的雨天。您教育我人总有一天要经受风雨考验的，并告诉我这些考验只有坚强的人才能挺住。那种望子成龙的拳拳之心，溢于言表。也就是从那时起，我也就树立起了“不但要为自己，更重要的是为父母争一口气”的雄心壮志。

提起母亲，我便会想起她早上经常唠叨的那句话：“带饭盒了吗？”“带

车钥匙了吗？”“穿几件衣裳？”……妈妈虽然爱唠叨几句，但一颗心是慈爱的，所以我能带着轻松的心情进入校园生活。我所以能安安稳稳地上学，全靠妈妈做我生活的后盾。

妈妈已劳累十几年，她的贤德、吃苦耐劳的品质永远激励着我。记得妈妈有一次做了红烧排骨，俺俩把草草啃过后的骨头全扔在桌子上。妈妈边收拾剩骨头边唠叨：“这上面还有不少肉呢！日子好过了，也不该奢侈浪费呀！”她用一个小道理就说服了我们。妈妈真是一个勤俭的东方妇女。从妈妈身上我得到了许多受益终身的优点。

爸、妈，儿子现在已经长大了。有时您们说我，我也恨自己不争气，是自己不努力、不刻苦，树立了目标，却没有付出努力，但我决心在这个学期尽最大努力去搏一搏。这些话是我一直想要说的。

祝您们身体健康！

您的儿子：洋洋

妈妈“毛活”甲天下

妈妈的毛活，伴我从小到大。

大概还在上幼儿园的时候，接连几天回到家里，妈妈都拿出一件不是缺胳膊就是少腿的“半成品”毛衣，让我试穿，但不过几天，一件美丽的毛衣就织出来了。记得有一次，幼儿园表演节目，要求每人必须穿毛裙，我就把那从未穿过的毛裙套上了，总觉得很别扭。结果，这件毛裙使我大大“风光”了一把！几乎所有的阿姨都问我，这是谁织的呀，真漂亮！当时幼小的我就对妈妈那双巧手羡慕不已。

到了以后，我总能穿出一套套样式不同的毛衣，惹得好多人夸好。可当我看到妈妈那双粗糙的手，我决定以后买毛衣穿，不让妈妈再受苦了。妈妈的手一到冬天就会干裂，可她总不休息，手不离活，连看电视都在织，练了一手闭灯照织无误的好功夫。

记得有一次过年前，我四处买毛衣，可不是价高就是不中意。后来妈妈对我说，给你现织一件吧，还是自己织的合心。可离过年还有一个星期，7天织一件毛衣，这太累了，我死活不同意。可妈妈照样开工了，织好后，是一件夕阳红色的大毛衣，上边有一排排麻花，还夹着花边，真是漂亮极了。那一年别人都说我真漂亮，我知道，这是妈妈织的毛衣的功劳。我理解了什么叫“可怜天下父母心”。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妈妈，在我心里，您的“毛活”甲天下！

感谢老妈

早晨六点就被老妈从被窝里揪了出来。没办法，在紧张的初三，不进行晨读不行呀。临上学时，老妈又喊一句：“今儿个天冷，多穿点衣服。”在当时那个“要风度不要温度”的形势下，谁穿那么多。刚才还对老妈说：“别给我穿那么多，本来我就胖，现在都成了班里的“盼盼”了。“可今天有雪，还零下3度呢！”妈妈说道。我不服地说：“有雪就会冻死人哪！”妈妈不语，看我依然我行我素地穿上呢子大衣，无奈地摇摇头做饭去了。

在上学的路上，我终于体验到什么叫“痛苦流涕”了。北风像刀子一样

刮着，呢子大衣一点儿也不管用了。当我艰难地到了学校，却惊奇地发现兄弟姐妹都“胖”了不少。跟我要好的丹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敏，你咋穿得这么少？”我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今天不算很冷嘛！”然后摸摸冻得发酸的鼻头暗叹：美丽的代价太沉重啊！

第二节课间，正愁如何上操去，有人喊我：“敏，有人找。”会是谁呢？我走出教室，正看见老妈穿得胖胖的。妈过来说：“怎么样，冷不冷？别冻坏了，来和我换一下衣服吧。”就这样，我穿上了老妈那温暖的棉袄，把呢子大衣扔给了老妈。看着老妈那“削瘦”的身影，我鼻子酸酸的。

老妈，感谢您。母亲的爱是锁碎的，也是温暖的。

想念父亲

蜷缩在窄窄的宿舍，呆望窗外瑟瑟的风，瑟瑟的雨，忽然想起远方的父亲。这样的夜晚，对于一个漂泊异乡的女孩来说，那种无可言状的对亲人的思念，是怎么也控制不住的。

对于父亲，我说不出来什么，甚至说不清女儿对他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我们互相爱护，却不曾有过深切的感情交流。从童年、少年到青年，我们都是默默地生活着。在我眼里，父亲是一种权力，一种威严，在使我尊敬他的同时，又远离他。我渴望能像朋友一样坐在父亲对面，向他谈谈我的思想。可每一次接触父亲的眼睛便什么都不想说了。默默地，我们就这样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

我知道，人与人之间的默契，是一种无条件的理解，是一种心灵的碰撞。我与父亲之间没有这种默契，尽管我们彼此关心，尽管我们都在苦苦地期盼彼此的理解。

我永远记得 10 岁生日那年，父亲特意为我买了一条红裙子，那是在我 10 年生命中第一次拥有了一条裙子，可以想象当时的心情怎样的激动。可我不喜欢红颜色，从小就不喜欢。父亲不知道，而且永远也不会知道。那年整个夏天，我几乎都穿着这条红裙子，因为是父亲送给我的，是父亲的一份爱心，尽管我不喜欢。当我穿着它跑来跑去的时候，父亲眼里挂满了欣慰。以后的岁月，父亲又给我买了几件红颜色的衣服、围巾什么的，我都尽可能地找机会在父亲面前展示一下，我知道父亲喜欢，我也喜欢看父亲欣慰的目光。在父亲的印象里，他的女儿是喜欢红颜色的。

我和父亲就这样生活着。我们渴望理解和沟通，却时时逃避。

当我第一次离家时，父亲哭了，从小到大，我是头一次看见爸爸落泪。他一字一句地对我说：“保重，孩子！父亲老了，父亲最大的愿望就是看到你平平安安，有个好归宿……”

父亲，原谅我，我已经长大了，孩子总要远离父母的庇护的。

出外求学，一年难得回家几次。可每次回家，都觉得父亲明显地老下去，也许是年轻时那副结实的肩背现在仍然挑着家庭的责任，似乎有些重了。可我却不能为您减轻负担，心里无限的愧疚。再过几天便是父亲生日了，我该送给父亲一件什么样的礼物呢？做了十几年的女儿，连父亲喜欢什么都不知道。唉，儿女永远不会知道父母的心。

无论怎样，我该感激父亲。遥远地，我要轻轻地对您说一声，我爱您，父亲。

怀念张老师

张老师，我们初中三年级的班主任，是他为我以后的人生道路点起了航标。

他个头很矮，皱纹已爬满他 30 多岁的脸。老师很朴素，从来都是一套制服，但总干干净净的。起初，他给我的印象，唉，又是一个“面”老师。后来才发现，老师其实很严格，他的那种教育方法，能教人在不知不觉中感到严厉和感动。

一天晚上，我们正在补课，天已经很晚了，我们正报怨着补课如何无奈。这时有人敲门，是一个 10 岁左右的小男孩，是老师的孩子，他来找张老师。因为老师爱人出差，家中有四位老人，都病重卧床不起，今晚没人照顾，孩子被迫叫老师回家，可老师安抚了一下孩子，坚持为我们讲完课。后来，当我们了解情况后，我们再也不忽略数学课了，我们知道老师很难。

张老师的数学课很快成为大家最爱上的课。老师每一题都能运用巧法解，使我们既佩服老师渊博的知识，又对这些 XY 产生兴趣。在老师的一句话下，我们就能“柳暗花明又一村”，使我们这些嫌理爱文的“顽石”的成绩也蒸蒸日上，破天荒得到了张老师的表扬，为我以后走上理科的道路奠定了基础。

到了初三中考那年，本来我很有希望考上重点高中，可我的父母希望我念中专，好早些上班，为家里减轻负担。当张老师了解情况后，主动家访，和我父母谈心。我永远忘不掉那晚，当我知道自己可以上高中的消息后，我的泪止不住地流呀流。第二天，我哭着谢老师的时候，老师说：“考上重点高中是对我最好的礼物。”我铭记在心。在初三拼搏了一年，我如愿以偿了。父母也非常高兴，领着我去张老师家，亲自谢老师。

转眼 6 年已过，我已坐在了大学殿堂，每回想起这件事，都给我动力。我要对张老师说“学生没有辜负您的教导，我是一名大学生了，我会永远记住您的。”

如今，张老师依然站在那三尺讲台上，手握那雪白的粉笔，依然从他手中送出一批批学生。如此平凡的人，却有不平凡的心。我知道张老师的人生价值，这也是我——一个未来人民教师的人生价值。

老师，我将接您的班。

打工新一族

“打工”这一新名词对于中小學生似乎很陌生，可当你看到这一篇篇怀着各种不同目的的打工者经历时，你会发现“钱”的意义和在社会中要为自己找一个港湾是多么难！

我要上学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在中国某偏僻农村，一个孩子冲破了种种阻力，在老师和全村人的支持下，拿着60几元的生活费走进了一所县重点初中。

村子里的人从生下来到离开这个世界，都只在这么一个山谷中生活，“背对蓝天，面对黄土地”就是他们的真实写照。“土地里刨食”的山村忽然出了一个高才生，他——张勇考上了县重点初中，乡亲们都非常高兴，集体为他凑了60几块钱，把他送上了去县城的汽车。

望着乡亲们那期盼的目光，张勇下定决心：我一定要考上大学，为我们村里争光。可是他未来的日子并不像他憧憬的那么美好。

不幸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当他交纳了学杂费后，已没有钱吃饭了，这个问题很严峻。他手里捏着剩下的几块钱，慢慢地走在喧闹的马路上，正盘算着如何挣钱，忽然一个垃圾箱映入眼帘，其中有的东西还能卖呢！他就决定先从这步做起。

从那以后，每当中午或是放学后，同学们都看不到他的身影。此时的他，正东街西街地在垃圾箱之间穿梭。为了生活，他只能如此了，为了上学，他家已负债累累，他不想再连累家里，决定自食其力。但这并不是好干的一行，总有些小孩子拿他当靶子，一边喊一边向他身上扔东西，而他总是默默地干着手中的活。

在班里，他也变成了不受欢迎的人，因为他身上总有一股难闻的气味。女生遇见他躲躲闪闪，而男生则肆无忌惮地叫他“臭虫”。他忍着，因为他心中有目标。他的学习成绩也一直名列前茅。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仍旧一天天拣破烂儿。那些被城市人认为是垃圾的东西，在他手中都是宝，他靠这些宝换取钱，来吃饭。有时，他也买点奢侈品，如一盒烟，一袋糖，当然这些东西他自己不舍得动，是留给父亲和弟弟妹妹的。

终于，学校了解了他的情况，发给他补助金了，并免除他的学杂费，同学也不讥笑他了。当他手握同学捐助的钱时，他这个坚强的小伙子哭了。

同学们，当我们在大吃零食、大喝可乐的同时，不要忘记还有许多失学儿童没有书念。让我们托起希望的太阳吧！

爱 心

威，在我们班是个优等生。他长得很帅，学习顶尖，尤其是画画，更是让人刮目相看。

最近，威忽然忙了起来，中午也找不到他了。唉，打篮球还少一个人呢！我奔出学校，四处寻找，终于在学校拐角处找到了他，他正在为一位初

中生画肖像。我一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了。按理说，威不缺钱呀，为啥干这活？他家境不错，而且由于他学习好还得奖学金呢，加起来平均每月三、四百元钱，不算少了。且慢，先看看他究竟在耍什么花样，跟着他！

他耐心地为每个“上帝”素描，可交的钱差点让我的下巴掉在地上。“三毛钱”，唉，他老兄也太惨了点，为了三毛钱竟当上了街头艺人。当我正不平时，威对一个刚要给钱的男孩说：“对不起，明天吧。”也不等别人说什么，就拿起钱，收拾好画笔，起身走了。

我躲躲藏藏地跟着他，怀着要发现新大陆一样的心情，跟着威走进了一条胡同。这条小路在我们这里是出了名的——乞丐街，顾名思义，全是乞丐。他来这干什么呢？我满怀狐疑地跟着他。

忽然，威拿出挣来的钱，在那些需要它们的老人和孩子的碗里，挨个地分着钱，那些老人和孩子不住地道谢。我顿时明白了，脸也红了。唉，还以为人家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当威走出胡同时，我走上去拍了他肩膀一下：“嘿，你小子做好事也不叫哥们儿一声，真不够意思。”威淡淡一笑：“有什么好说的，为社会多尽一份力呗。老爸老妈挣钱也不易，还是自己挣的钱好，就当实习吧。”

从此以后，中午在校外总有两个男孩帮别人画肖像，为社会献爱心。

汗水钱难赚

眼前“下海”成了时髦词儿，人们不但饭前唠、饭后唠，而且你也下海，他也下海。惹得我们几个小毛孩儿也不住心痒，姐儿几个一商量：“对，咱也下海。”

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七嘴八舌地侃，最后一致同意利用休息时间去卖明星照。这玩艺儿本钱小，易保存，眼下追星族、发烧友又多的是，这钱准好赚。

说干就干，周日一大早，我们三个每人出了20元钱，批发来100张，然后就跑到一个中学的大门口直面“上帝”去了。刚摆好摊儿，就见路人向我们投来异样的眼光。说实在的，几个女孩子在大街上初次“抛头露面”，也真有点儿不好意思。可是转念一想：唉，万事开头难，挺一挺就过去了。

然而一切并不像我们想象中的那么简单，那么容易。阵式才摆开不一会儿，就来了一阵大风，一下子吹跑了好几张，“大眼睛”和“Grire”追着去捡，我赶紧跪下护住剩下的照片。幸好，照片一张也没丢，摆好摊再“战”。我们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每一个路人身上，10分钟，20分钟，难熬的一个小时过去了。嗓子喊哑了，嘴唇也干了，脸上是风赐给我们的灰尘，头发也吹得乱乱的。路人过了一个又一个，而明星照仍是来时的100张。三双眼睛无奈地相互望着。此时我们再也看不出“四大天王”到底还有什么可爱的了，只希望有人肯停下尊贵的脚，哪怕不买，看看、问问也好啊！真是想不明白这追星族、发烧友都哪去了，总不能因为咱们三个一卖明星照就都变成熟了吧！正失望地想着，突然传来一个声音：“明星照怎么卖的？”“1.20元一张，您要是常买，准知道这价可比别的地方便宜。”我边说边翻给她看。

“您买谁的？”

“有没有刘德华的？”

“有，有好几种呢，而且都是新版的。”说着我把几张“刘德华”全找

给她看。

小女孩挑来挑去，再加上我们三个“连轰带炸”，她总算买下一张“坐着的”和一张“扶车的”刘德华照片。

望着女孩远去的背影，摸着2块4角钱，三个人几乎不约而同地叫出了声：“总算开张了。”

不过，接下来生意似乎好了些，摊前不再像开始时那么冷清。“上帝”一个接一个地光临，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流走。天渐渐黑下来，一看表：“妈呀，都6点半了。”姐儿几个忙着收拾东西。最后，一算帐，又都泄了气。闹了半天，一共才卖11张，净赚6元6角，可三个人再一分，每人就只有2元2角钱了。忙了一天连饭也没吃，这时才发现肚子正咕咕叫得厉害，口更渴得冒了烟儿。要在平时，买个面包汽水的也许不算什么，可今天不知为什么，竟然舍不得花1分钱。

回家的路上，我们都默默不语。想着一天的收获，眼泪差点没流下来。直到今天，我们才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挣钱的辛苦，才明白父母赚的每1分钱，都浸透着他们辛苦的汗水啊！

尴尬的家教

又是假期——一个个曾被深切企盼的、而后又闲得发慌的日子。胡闹了几天后，我便龟缩在温暖的被窝里，仅靠一部电话与外头保持联系。

我正看电视，电话响了。

“谁呀？”我问。

“别多嘴，有件事求你，不知肯不肯赏脸帮一个小忙。我妈同事的女儿学习不好，要补课，每小时10元，你去不？”

“你怎么不去？”我反问。

“唉，老妈同事的孩子给误了怎么办？”

“嘿，你小子把危险活感情活统统塞给我了，是不？”我在电话一头一脸狰狞。

“拜托了。说好了，拜拜。”

好家伙，不容辩解。也不错，就当提前实习吧，况且还有报酬。

初进女孩家，我还以为闯入哪位大人物的别墅。真漂亮！

女孩走进客厅，很放肆地打量她的家庭教师。她并不漂亮，但眼神犀利，与其年龄不大相称。

第一天，我给她讲了如何应付作文考试，我的这番经验，着实让女孩吃了一惊。她在本上密密麻麻地记了好几页。第二天，我又对着女孩儿喜欢看的港台言情小说，大放厥词。临走，留下几本中外小说集，并要求她“全部看完。”第三天，她仍然一副不屑的面孔，于是我准备“教育”她一下了。

“过来！”我对她说。

“干吗？”她磨磨蹭蹭地走过来。

“我还没上完课呢，你怎么就去弹钢琴？”我瞪着她。

“你以为我爱弹呀！总比你一句不讲强，我们班的老师从来不教我们自己念书。”

“都初二学生了，书还用别人读给你？”

“光读有啥用，我才不相信成绩会提上去呢？”

“好吧，我们计划一下各科时间，进行系统复习。”

她一听顿时无语了。于是我们便按照我的“教学计划”进行了总复习。后来，我又用一大通自学才能的话结束了这次实习。

当我再见到好友时，我小心地问他结果如何，他使用夸大的言词表扬了我。

“嘿，你小子不错呀，学习方法这么棒呀，可你成绩并不算太好嘛！”

“唉，本人也只是纸上谈兵，实在是惭愧的很。”

“她成绩不错，据说你的功劳是大大的呢！挣了多少钱，不请客吗？”

“钱，我差点将看家本领教给她呢！”

嘴上说着，心里倒挺美，至少没白实习一回，让我对未来的道路也增添了不少勇气。

相信不少同龄人都像我一样，有过初为人“师”的经验。然而除了打工挣钱带给自己的那份喜悦，你是否体验过别的？其实还有比钱更重要的，那就是自己的能力被证实。

直销自己

听朋友说，一个化妆品公司招收兼职直销小姐。这下，我可来精神了。在心中大展宏图，放开幻想野马的缰绳，幻想自己成为成功的推销员。

报名之后被录用了，于是开始改头换面，穿上西服、皮鞋，准备面见上帝。刚一出门，碰见了“死党”莉。

“哟，这是谁呀，我怎么不认识呀！您是哪家的大嫂？”

“别逗了，够成熟吗？”我急忙摆出一副模特的样子。

“够，够，快成孩子的妈了。”

“死丫头，敢拿我开玩笑。”

正想追她，忽然想起正事，随口对她说了句：“看我回来再说，现在本人正在上班，恕不奉陪。”便跑掉了。

星期天，是个少有的好天气，太阳也早早地升了起来，到处暖融融的。但愿我的第一次直销也能像这天空一样明媚晴朗。

来到一户人家门口，我鼓足了勇气，终于叩开一扇门，等主人一站定，我就如同背书似地介绍开了：“我是化妆品公司的推销员，向您推销我公司的……”没等我说完，“哐”一声，一扇冰冷的铁门就把我拒之千里之外了。真是残忍！我那点信心被震得稀里哗啦的。怎么办？不能因这个不幸的开端就打退堂鼓，接着试吧。

但事实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好，但为了给我坚定的信心一丝安慰，我忙碌了一天，销售量依旧为零。

晚上，我走在灯火通明的马路上，想着自己天翻地覆地折腾一番，竟以失败告终，心里当然很难过。为什么没人信任我？为什么没有人接受我这种现代的服务？也许我还不懂社会，但我尝到了不被社会承认的滋味。

这次尝试，我失败了。但我深信，我会成熟起来，会有一天被人们接受，接受我的工作，那也就是我成功的一天。

友情·爱情·梦

这些文章写的是发生在同学之间的友谊、爱情及幻想的梦，但愿它们能为一些迷途的同学提供一些借鉴的例子，由此及彼地联系自己，处理好个人关系。

我和同桌

同桌杨是一个有趣的男生。他长得又瘦又高，看上去弱不禁风，宛然一个书生，因此我们常叫他“窈窕淑女”。他并不生气，摇头晃脑说：“这是病态美。”这时不用我多言，立刻有一群女孩说：“充其量不过是一棵蒜苔。”于是，一场男女混合吵嘴战便避免不了。

第一次与他接触时，我们还没有同桌。那次语文课老师要我们描绘一个人的外貌，我便挑中了他，因为他太俱特点了。我极尽我的幽默才能，把他淋漓尽致地描绘一番，引得同学们哈哈大笑。下课老师一走，他便手握钢尺怒气冲冲向我大喊：“李静宜，这回你可露脸了，我却臭名昭著了。”边说边用尺子敲着桌子，然后两手一叉腰，露出三分之二的白眼球。我忙不迭地道歉，他仍保持着圆规造型问我：“你认罚不？”我想，这回不叫他占点便宜补回面子，他是不会罢手的，便俯首认罚。他命令道：“把右手放到桌子上，掌心向上。”这是要打我，我猜想。他翻着眼珠，晃了晃钢尺又命令：“握成拳头，伸出中指一指，弯曲。”我照样做了，他顿了一下，然后瞪圆了眼珠恶狠狠地说：“抠你自己的眼睛。”我立即醒悟过来，抬手便向他打去，他吓得抱头鼠窜。

别看他那“林妹妹”的身板，可每次全校长跑，他却总是第一。刚同桌不久，学校就举行了一年一度的长跑比赛，他也报了名，我却笑得差点昏过去，他却“优雅”地进行锻炼。当那一天，所有选手冲出起跑线时，我真为他捏一把汗，能坚持下来吗？当我看见他第一个跑回来，就高兴地大喊：“同桌，有你的。”他只笑了一下。后来，由于长跑，我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

与杨同桌只是偶然，而他是一个不知愁的男生，世界在他眼里永远是亮丽的。我祝福那个窈窕的杨永远快乐，我们的友谊地久天长。

清宁风铃

记得好久以前看过一个故事，由于感人使我至今记忆犹新。

雪白的墙，雪白的床，雪白的被单，还有雪白的脸庞。

来医院看你，恰逢你睡着了——额头渗着层细汗，睫毛轻轻合着。熟悉，一如既往，让我想起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小男生曾经牵着我的手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他永远是我的好伙伴，也永远是我受欺侮时的保护神。而今，童年的风车已经转不起来了，但我知道，不管时光怎样流逝，不管我们怎样地淡忘了发生在那个时节的故事，有一些东西却会永留心底。

凝想，凝想，痴了，痴了。我只觉眼角渐渐湿润，轻轻的，耳畔竟有叮当之声拂过。抬头一望，窗前淡淡一抹蓝，我知道你不会忘的，那串清宁风铃。

记得那天是你的生日。当时，你的家里正“烽火连天”，你父母之间的

“战争”日渐升级，竟已互相失望到要去签那一张离婚协议。那夜，你受不了他们的争吵而跑到我家。寒夜里，你絮絮地告诉我从前的事，从前生活中温馨的点点滴滴，在那时听来，竟让我觉得格外伤心。你说你已经太累了。我知道你的痛苦，但好多话我无从说起，只好为你捧上那串早已准备好的风铃，让它唱歌给你听，让它告诉你，有个女孩虽然不能永远陪伴你，但永远肯为你倾听。那夜风很大，风铃一直在唱歌，你突然说要给风铃起个名字叫清宁。那一刻，我看见昏黄的路灯光中，你的眼里荧荧地闪动，我知道你已经告别幻想和幼稚了。

尔后你们家的战争终于有了结果，尔后你和你父亲搬走了，而我们也各自开始了新生活。

总以为，会真如那串清宁风铃，会如你所愿，就此拥有一份清宁一生的生活，但是……

此刻，你醒了，看见我，努力地一笑，将眼光调向窗口：“看，你的清宁风铃。”我笑了，淡淡的，涩涩的，那个一直被你称作拥有“阳光笑容”的小女孩，在那一刻或许永远地消失了。

从此，有好几个下午，我坐在你的床塌前絮絮地向你述说，讲学校里的趣事，讲自己的梦想。而你，却在允诺多次的出院日期的屡次推迟中，在每天吊的血浆数的逐渐增加中，在父母突然同时出现于你的床头问寒问暖中，日渐憔悴，日渐苍白，日渐沉默。有时候，好多人聚在你的床头，你却固执地沉默着并微笑着。我不知道你在期待什么？我想，你已经习惯了。

不管人们怎样伤痛，岁月总在无情地流逝。不管人们怎样地想去挽留，故事的结局已经无法改变。

清晰地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四的清晨，你父亲打来电话，告诉了我谁都不愿听到的消息。

不久，那一串清宁风铃又回到我的手上。你父亲交给我的时候，告诉我你希望我一生清宁。我将它挂在窗口，风吹过的时候，它会唱起叮当叮当的歌，就像那一夜在街头，就像那个下午在你病床前。我不知道“一生清宁”的要求算不算过分，我只知道生活对你是不公平的。对生活，我们无法奢求什么，我们只有认真地，虔诚地走过自己的生命。也许我们做不到灿烂，做不到辉煌，但我要在平凡中求得生命的充实和价值。我想告诉你，你会永远活在我心里。起风了，清宁风铃又唱起了歌，向人们述说着发生的事，如歌的行板，响彻我今后的日子。

雨季不再来

我相信你会被这个故事感动。它告诉我们，谁都有做傻事的年龄，而我们正是经历了一次次傻事后才变得坚强和成熟。

那个夏季，一直多雨。我是一个喜欢浪漫的女孩，尤其喜欢那细雨打湿脸庞的感觉。每次细雨纷飞，我总是穿着一袭白色连衣裙，慢慢散步在操场上，让雨丝掠过我的脸，让风吹动我的裙。

常有个男孩在教学楼上看着我，眸子清亮得像汪泉水，他是枫。

我的心乱了，枫干嘛用那样的眼光看我呢？结果，一向对文学过敏的我居然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写了一篇作文，在周末下午，找担任文学社长的枫评改。

枫似乎很小心地问了我的名字，又极认真读了我那篇文章，仔细改了几个字。末了，他说：“你长得挺像我妹妹。”

我知道，一个男孩想向他心中喜欢的女孩接近时总会说这么一句话。

这样，我和枫相熟了。枫是那种绝对优秀的男孩，温文儒雅的气质一如他细腻的文章一样隽永耐读。跟枫在一起，我能感到心中有股汨汨的泉水在流；还有别的女孩那艳羡的目光。

一个阳光灿烂的周日，和几个同学在枫家玩。临走时，晴朗的天空却忽然下了雨。枫忙着去找雨具，他拣了把红亮亮的玫瑰色的雨伞给我。红红的伞沿上镶满了精致的蝴蝶花，撑起来玲珑透明得竟可以看见粉红的天幕和粉红的雨滴。

我说，这伞好漂亮！枫侧过头来望我，那对圆眼睛比平时黑亮得多，仿佛那瞳仁里沾润了雨水：“你喜欢它？送你好了，以后可别再去故意淋雨了。”我明显地看到枫的眼底眉间都淌满了密密的关切。

以后悠长悠长的雨丝里，便不再有我淋雨的身影。柔柔细细的细雨，在红红的伞外纷纷扬扬地漂；红雨伞下的天空让我感到了枫的无微不至的呵护。

就在雨季快要过去的时候，我精心地用一种很漂亮的淡蓝色的信笺抄了首席慕容的《夏日午后》，装进桔黄色的信封夹在《呼啸山庄》里去送给枫。

枫的宿舍很静，透过窗看去，只有枫一个人坐在书桌旁，愣愣地看着一张照片。我敲了敲门，枫拉开门时我发现他的眼角上竟挂着几颗晶莹的泪花，接着我看到了书桌上的那张照片：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小女孩撑着一把红亮亮的雨伞倚在石栏上灿灿地笑着；那小女孩一双扑闪闪的眼睛极像我了，红红的伞沿上镶满了蝴蝶花，小巧精雅……

我怔了，傻傻地看着枫。

枫说：“这是我妹妹，若她还在，也和你一般大了。”

我不知道如何走回了教室，怅怅地望着天花板：原来枫真的有个妹妹，原来我只是一个影子！

当枫把那本《呼啸山庄》还我的时候，我一句话也没说。枫说，看看书里面吧。枫走后，我翻开书，那个桔黄色的信封依然躺在书页里，显然没有被动过……

今天，我又撑起了这把红雨伞找枫。纷扬的雨丝依然湿润而缠绵，那个雨季的心情却早已不再有。

清爽的风就那么迎面扑来。抬起头，玲珑透明的伞顶上，依然是粉红色的天幕粉红色的雨，妩媚得动人！

初为人妹

现代的家庭多数是独生子女，所以一些少男少女便寻寻觅觅，为自己找一个“大哥大姐。”

正当我也随波逐流时，有一个大男孩闯进了我的视野。

记得他初到我班，人长得相当高大，而我认为这种人很霸道，少接触为妙。后来发现他很热心，是个挺不错的人，于是乎我们便成了朋友。有一次，他对我笑着说：“喂，晶，我想让你当我妹，同意吗？”对于这么开门见山的问话，我呆了半天，傻傻地问：“为什么？”他笑着说：“我只当过儿子

和弟弟，还没过当哥的瘾呢！”我笑了，说：“行！但当哥得像个哥哥样。”于是我们便呼哥喊妹地叫开了。

本以为当妹妹很有趣，可以把哥哥呼来唤去，谁让他是哥呢！可是，却也有不少的麻烦事呢！

我很喜欢吃零食，可是大哥总在耳边说：“别吃了，我可不想让可爱的老妹变成可爱的猫孩呀！”气得你连吃进去的东西都差点吐出来。但他有时也特别好，当我和他生气时，总会发现书桌里多了一枚巧克力或是一袋薯条，顿时能让你气消一半。

我很贪玩，上课时，一支笔或一块橡皮，我也能玩半节课，凭着一点小聪明，成绩也不错。但老哥每次见面都叮嘱我上课注意听讲，下课认真做作业。三番两次弄得我好烦，有一次我对他说：“死老哥，我老妈还没你管得宽呢！”但他却皮笑肉不笑地说：“唉，当你哥难啊，难于上青天呀！”我于是大笑，但还听取了他的忠告。

记得我最感动的是我生日的那天，老哥一天没动静，我心里好难受。当中午午睡时，他回来了，先拿出一束花。哇，这是冬天啊，我感动了半天，后来又有一艘他做的船，那是用一张张纸叠成的，功夫之深让我感叹。这让我幸福得脑袋里只有八个字在撞：“一旦拥有，别无所求”。

后来，老哥和我都考上了各自的学校，但我们还时常书信来往传递兄妹之情。

踢足球的男孩

遇到的许多人，都渐渐地忘了。在记忆的底片上，却始终清晰地映现着那三个生龙活虎的踢足球的男孩。

喜欢上足球，是在初二的时候。那时候，无论大赛小赛，我一定在电视机前呐喊助威。偶尔，也到附近一所工业大学去体验一下身临其境的感觉。

忽然有一天，当我来到草坪时，看见三个踢足球的男孩正在奔跑着。开始我并不在意，仍然静静地坐在旁边遐想，或干脆饶有兴趣地看他们传球、射门。可是几天后我明白了，他们不仅仅是“侵占”了我的地盘，干脆是“占领”了我的地盘，因为我每晚来都会看到他们……

开始时，我们谁都不搭理谁，各干各的。慢慢地，他们竟“Hi Hi”地和我打起了招呼。有一天，踢累了了的他们干脆坐在我旁边，和我一起欣赏夕阳。实在按捺不住心里的好奇，便和他们攀谈了起来。这才知道，他们是初三的学生，正面临中考，由于压力太大，只好晚上出来发泄一下，踢踢足球。虽然我是女孩，但偶尔也不免凑凑热闹，陪他们踢几脚。

于是越踢越熟，越熟越爱踢。我们成了好朋友。

记忆里，那是一段多么美好的时光啊！我们四个天天相聚在如火的夕阳里，追逐着那个小小的足球，用心撰写着这个足球结成的友情故事。

然而，灰色的日子还是来了。发榜那天，我在足球场边等了他们许久，但始终未见他们的身影。天色微黑时，我正欲回家，忽然看见宇和皓扶着铮向这边走来。我跑过去，一阵熏人的酒气迎面扑来。

“铮怎么了？”我问。

“心情不好。”

“你们怎么让他喝这么多酒！”

“喝醉了，他也许会好受一些。”

我一瞬间恍然大悟：铮肯定没考好。可是，我又能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呢？他是不需要的。

第二天傍晚，我没啥心情地来到足球草坪。远远的，竟看见铮抱着足球独自坐在那里。

“怎么，就你一个人？”我欲言又止。

“皓和宇都考得很好，昨天为他们庆祝，多喝了几杯，本想不来了，又怕你……”说到这他费力地挤出一点笑容：“我没考好，这没什么的。我的名字就叫铮，这注定了我一辈子都要坚强，都要去争……”

我静静地听着，心中说不出的感动。

“这个球是我的，现在送给你。”沉默了一阵后，铮又开口了，并随手把他怀里的足球递向我。我看着他，没有去接。

“留个纪念吧，这也是皓和宇的意思。我们能成为朋友，就是这足球结成的缘。说真的，能够认识你，真好！”铮把球放到我怀里，转身就走了。

故事到这里似乎应该结束了，只是后来曾经收到皓的一封信，他说，他和宇已经上高中了，而铮却去了南方

多年后的今天，我是多么怀念那个生龙活虎而且坚强的男孩，怀念那段纯真的友谊啊！

尝试青苹果

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寻常的少年时代，每个人都走入过那个感情误区，并且知道了那是一颗酸涩的青苹果。

当周围的同学口中多是异性，眼中多是异性，心中多是王子、公主，我也有了变化。上课的时候，总是瞟向他——东，为什么他那么吸引我，连老师的 XY 我都不感兴趣。就这样，尝试开始了……

我决定给东写信。很快收到他的回信。东在信中说：他现在过得很好，无忧无虑，轻松愉快。看了信后，我感到很失望。原来，我在他心中根本不占什么地位，他想也没想过我。否则，他怎么会无忧无虑呢？

我试图忘记他，到处找一些早恋的书刊，从中吸取其教训，这些东西都是千篇一律的结果：早恋是酸苹果，谁吃谁拉肚子。不料这些话在我心中建筑的防洪大坝，被东的一封信给冲垮了。

东在信中质问我为什么不回信，知不知道他在等我的信。在信的结尾处，他写道：冰儿，我始终不懂你，如果你我之间无话可说，那就别回信了。我的心一颤：啊，东，你怎么可以这么说我？你知道吗，我在心里、梦里给你写了多少信，日里、夜里想你多少回！我抓起笔，让我笔下流出的文字像春雨一样，比琼瑶的书还温柔，比席绢的书还缠绵。

夜里，我想：那么多早恋的悲剧，会不会在我和东之间发生？

“悲剧”很快发生了。几天后的英语小考，满纸的 ABCD 让我无处下手。多亏丽及时帮了我一把，但英语老师那利剑一样的眼在慢慢地插入我的身上。考完之后，丽对我说：“看吧，都是东的错，你成天神神经兮兮的，这么个小考也到这种地步了，快收手吧。”我对她说：“你说什么？”丽大声说：“自作自受，现在知道了吧，看信不如看书。”说完头也不回地跑掉了。

这回捧着东的信，似乎没有什么快乐，而是滴滴酸楚与无限沉重：东是

否也像我一样坠入那张网了呢？他还会拍着胸脯说，必上北大清华了吗……我痛苦地闭上眼睛。

窗外，月色清澈如水。我在给东写信：“东，我不能不承认一开始我就将你拉入了一场错误。我现在发现，我们之间根本没有爱，我对你只不过是青春期的躁动而已。而今，这种感觉消失了，我将恢复我生活的平静。忘了我吧！原谅我吧！”

一个月后，收到东的回信，信极短：往事如烟，我会忘记你的，也会还你平静和美丽。捧着信，我的泪一滴滴顺着我的脸滑下，落在那封信上，那感觉像敲在我的心上一样。

东不再写信，我也不再回信。

每天，我拼命地学习、读书、看报纸，把时间塞得满满的，希望东留在我心中的印痕会慢慢消逝。

今晚，月色又如那夜一般的明亮。东的影子从我心中升起，但他是一个全新的形象。

永远的朋友

在我 18 岁生日的那个晚上，我明白一个道理，真正的朋友是把别人记在心上的入。

涛是一个很活泼的男孩，他总是大大咧咧的样子，一副什么事都不重要的顽相。我们是同一所高中的学生，由于文理的分界，我对他不很了解，但因曾经是一个班的同学，还勉强过得去。我们学校，只有我和他考入了北京的大学，也许是有缘吧，但并没多想，继续各自的求学道路。

这是我第一次在外地过生日，想着会收到多少礼物、贺卡，但事实却令我伤心不已。过去那一片祝福声，现在芳迹难觅，那一个个令人心动的礼物却不知去处。唉，真难！

这天正逢周末，同宿舍的人投亲的投亲，靠友的靠友，反正走个精光，只有我一人独守空房，为自己祝福生日快乐。

终于天黑了，走廊里时时传来笑声、歌声，只有我像夜游神一样，在走廊中走来走去。忽然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眼帘，噢，是涛，只见他一手拎一个大礼盒，一手拿着帽子。我看见他，并没显出多高兴，他却兴高采烈地走过来，说：“生日快乐！”当时我心中真的很感动，我没想到他会来，真的，我真没想到他会来。我眼眶中有泪在涌动，此时此刻，一声祝福足矣，还强求什么呢？我慌忙把他让进了宿舍。

宿舍黑乎乎的，他要去开灯，我阻止了他。我的泪珠滑过面颊，但我不愿在这美好的时刻让涛看见我流泪。

我摸出一支蜡烛，插在我和涛之间。

在那个夜晚，尽管没有太多的祝福，没有太多的喧闹，只有我和涛围着一点烛光倾心交谈，但他的行动却为我的人生留下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一段美好的回忆。

永远记住我 18 岁的生日，那个夜晚，涛让我明白了一个浅显的道理——真正的朋友是把别人放在心上，虚假的朋友只把别人放在口头。

涛是我永远的朋友。

少男少女悄悄话

无论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在他们心中都有好多话要说：道出内心表白，说出对异性的看法……

如果你要知道异性对你的看法，千万别错过哟！

做女孩，真难！

做女孩，真难！因为这个世界对女孩要求实在太多。

传统的东方审美观认为，女孩应该温柔，贤淑，通情达理，善解人意，而且还要容貌美丽，身材可人，能使人觉得“赏心悦目”。而这，大概才算得上是“面试”及格吧！对于现代的女孩来说，名目就更多了。女孩，不能总是坐下来看书，那会被笑话为“封建社会的大家闺秀”，没有现代气息；也不可以像男孩一样去踢球，去疯跑，那样就会有人说“疯疯颠颠的，没个丫头样”。女孩性格不能太柔，不然就会被认为没有主见，难成大器；也不可以太刚强，否则就是固执，桀骜不驯。女孩不能太热情，太外向，因为大人说那样不庄重；也不可以太内向，太冷漠，因为伙伴说那样太清高。女孩的字迹要工工整整，这叫秀气；女孩的成绩不能总是一塌糊涂，因为要有女性的“自尊”……

这些还不算什么，就说社会对女孩的压力吧，那真叫沉重啊！听听如今的师长们谈学生时的话语，哪一位没有如此的感慨：“男孩长大了倒好办，可以去当兵，实在不行就找些卖力气的活儿去干。可女孩成绩不好怎么办？就是去考服务生，还得眉清目秀，身材匀称呢！她们的出路实在太少了！”女孩的将来，真是不易呀！

也许现在真的有许多女孩很洒脱，她们冲破了传统条框的束缚，笑对人们的议论，走着自己的路。可是，她们中又有几个没有这样的心事：做女孩，真难啊！

仍想做女孩

小的时候，打不过男孩子；想自己要是个男孩子多好，省得奶奶总把菜夹到哥哥碗里。记得有一次在梦中我成了一个打不死的英雄！梦里的我好威风，好气派，可一觉醒来，像泄了气的皮球，为自己永远做不成英雄好汉而无可奈何。

上了中学，常帮妈妈做活，这时妈妈爸爸总是笑眯眯地看着我说：“幸亏有个女孩子。”听了这样的话，我总是很高兴，也为我是“女儿”而感到心满意足。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在家里，因为我功课好，品德好，人人都夸我是个好女孩。最让人高兴的是妈妈批评哥哥，老师批评男同学，经常拿我们这“半边天”作榜样跟他们比，这真让人大快人心。那一直想当男孩的梦也慢慢地散去了。我觉得过去很傻，做男孩干嘛？男孩就一定比女孩强吗？就比我们出色吗？如今我为是爸爸妈妈的女儿而骄傲，为是班里的女生而自豪。也想告诉所有曾有过我这种自卑感的女孩子们，我们并不比男孩差，我们将要做得比男孩子好，要做个好女孩。

假如人类真有来生，真有选择性别的机会，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我来生

仍然想做女孩。

想哭就哭

一提起哭，许多人自然而然地就想起女孩。是啊，在男孩眼中，女孩经常因为一点在他们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就哭鼻子。前些天，我们班一个女生在晚自习时看完了琼瑶的一本小说《烟雨蒙蒙》后，为书中女主人公的悲惨命运而伤心得哭了起来，抽泣不止。许多男生便觉得不可思议，十分好笑。有的男生竟唱：“亲爱的小妹妹，请你不要哭泣……”

对男生的取笑，我们非常气愤，哭有什么不好？女孩想哭就哭，她们可以为自己悲伤的事而哭，可以为自己高兴的事而哭，可以为失败而哭，也可以为成功而哭！女孩不用在“男儿有泪不轻弹”的压力下伪装自己，可以任意外露自己的感情。男孩为一件事而烦恼，只能冥思苦想，甚至借酒浇愁，而我们女孩却可以用放声大哭来渲泄自己的不快，然后便可以从从容容地一切都从头开始。台湾歌星姜育恒的一曲深沉的《想哭就哭》，曾令多少高中生着迷，整天在嘴边哼唱，但真正做到想哭就哭的，却只是我们女孩。哭也是一种权利——女孩的权利。对于哭，男孩们只能望尘莫及，无能为力。

哭也是女孩们的一种武器。女孩提心吊胆地把不及格的期末考试成绩单交给父亲看，当愤怒的父亲举起手掌要打时，女孩那伤心的哭泣会使父亲取消了打骂女儿的念头，只说了句：“以后好好学吧！”女孩的哭避免了一场打骂，但女孩并不因此得过且过，因为她们有强烈的自尊，她们要强、上进，不愿让父亲第二次失望，于是在下一次的考试中，她们考出了最佳成绩，把满意的成绩单双手捧到父亲面前。这时候女孩也会哭，但这次流的是欣喜的泪水，成功的泪水。

女孩爱哭，但并不是以哭来表现她们的软弱无能。她们被老师批评后哭，哭泣之后会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注意自己的不足，不再让人瞧不起。女孩为小说或电影中的主人公而哭，这是女孩感情丰富的一面，她们感情细腻，懂得关心体贴……这一点又有哪个男生能比呢？

哭不是缺点！哭是忘记过去、迎接未来的表示，是生命活力的表现。每一个人在刚出生时不都是以第一声哭来宣告生命的存在吗？

在一次郊游中，当我们班的女生流下无数泪水，最终战胜荆棘爬上高耸入云的山巅之时，我们齐声高喊：

“想哭就哭吧，女孩！”

男孩，那疯狂的痴迷

也不知道犯了哪门子邪劲，男孩一上中学就迷上足球，不听到上课铃声，坚决不回教室。这不，一群大汗淋漓的足球迷回来了，还没等坐稳，就开始大发其言：“刚才那球真臭！要不是没防守的，这场准输。”“可不，那球是谁踢的？”……好一会儿，总算安静下来了，又开始了令大家难以忍受的行动：换鞋。嗨！这味儿，要多难闻有多难闻，后天晚饭都不想吃了。其中一位“迷”站在椅子上，先向四周眯着眼睛闻一圈儿，然后故作陶醉地：“味道好极了！”一声共同的、震天动地的女高音爆发出来：“出去换去！”差点把这位从椅子上震下来。

我们这帮足球狂，宁愿不吃饭、不睡觉，足球赛也得看。为亲眼目睹球星的风采，不顾一切，披星戴月地排队买票，脸红脖子粗地往售票口进攻。

“不踢不知道，足球真奇妙”。这是他们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常带着万分自豪用这句话向女生炫耀。可乐极生悲。一次，在中午的大战中我们忘记了大扫除，被老师勒令停赛。女生们一个个在心里偷着乐，男生却像霜打的茄子，没了精神，那脸色足够八千个恼怒已极却又无可奈何的人看上上半个月的。好不容易禁令取消了，脸上顿时有了红光，连蹦带跳，大呼小叫地冲向球场，这不难令人想象 1949 年毛主席在天安门宣布新中国成立的声音下万民沸腾的场景。

这才是为足球鞠躬尽瘁的一代，夜里梦见自己成为世界瞩目的闪闪发光的球星，早上醒来为这正待实现的梦想暗下决心。在白天的球场上，一个个大展雄威，争先恐后，你争我夺，也忘了自己是哪方的，一个劲儿地带着球往门里冲。真棒，进了！正当高兴，忽然觉得周围气氛不对，对方似笑非笑地看着他，自己这一方有的横眉冷对，有的满眼喷火，仔细一看，坏了，踢自己大门里了。当然这只是小插曲，不一会儿便烟消云散，携起手来共同进“脚”了

无论是升起的，没升起的，还是已经殒落的“星”们，在我们心目中的形象始终是那么高大、完美。不管谁，只要说几句对他们不好的话，立刻怒目相视，大有你不收回便要给你一顿臭揍的意思。此刻此时也忘了尊重女士，也忘了绅士风度。

我们脑袋都装着关于球星的生平啊，轶事啊，战绩啊，没事儿就聚到一起相互交流沟通。也怪，平时读英语还要用汉字标音的我们读起这一串稀奇古怪的名字却潇洒自如。

“年少要疯狂，此时不狂何时狂”。话又说回来，这疯狂的痴迷又何尝不是一种美丽呢！

快乐的男子汉

笑落红尘，笑破山河，我们是校园里一群快乐的男子汉。我们调皮捣蛋，可以引起全班女生大声尖叫，乱作一团；我们顶天立地，可以撑起一片男子汉的天空；我们不相信忧愁，在试卷如雪片飞扬的日子仍驰骋球场，引吭高歌。我们有的是年轻的体魄，年轻的心！

50 岁的班主任常常腰腿酸痛，粗中有细的我们商量给老师买“505 神功袋”。哥儿六个星期天在喧嚷的街头卖起了彩券，把报童三毛的精神发扬光大。人群渐渐围拢时，四儿眼尖，见一青年乘人不备掏走了一中年妇女的钱包。四儿一声高叫，那偷儿已骑车飞奔出去。四儿拽上五儿，抢过刚停在商场门口未及上锁的那辆红色变速车奋勇直追，惹得两个猝不及防的女孩在后面直喊：“车，我的车！”街上乱作一团。结局是四儿、五儿满身挂彩，凯旋而归，像警匪片中正气凛然的阿 Sir！第二天上课，老师看见四儿、五儿青青紫紫的脸，猜想我们定闯祸了。幸好没有祸主找上门来！午休时，四儿、五儿正眉飞色舞讲述他们又用扫荡腿，又用飞毛腿蹬下那个偷儿，然后像武松打虎般一扫，一扑，一抓时，老师把我们请到校长办公室，感情昨天被偷的是校长夫人！那师母看见我们在派出所留的名，回家就告诉了校长。

我们可没想过什么名垂青史，万人传颂。我们不过要做堂堂正正的男子

汉，喜爱阳光和欢笑的人生。

长发飘飘的物理老师走上讲台，眉宇间不似往日那般神采飞扬。原来是丈夫出了远差，年轻美丽的老师正为购买冬菜发愁。我们二话没说，穿上军大衣，戴上劳动手套，挤进菜市场，又搬又运，转眼就把几百斤大白菜齐刷刷地摆在老师的阳台。老师买来啤酒和熟肉宴请我们。看见墙上挂的老师和英俊丈夫的婚礼照，便逼老师讲罗曼史。老师坚决不开口，只顾左右而言他，催我们多进美餐。两杯酒下肚，已自愿地讲开了：“当年我们认识那会儿……”大家哄然而笑，老师恍然大悟，骂道：“你们这班臭小子。”

男子汉也难免脆弱。新年晚会上，笑过闹过，想起即将到来的中考，我们不知何去何从，也不禁黯然伤感。这时上篮球场只会抢球跑，动辄抱球投进对方篮中的六儿诗意大发，吸吸鼻子，出口成章：“我辈岂是蓬蒿人，仰天大笑出门去！”跟着来个急转弯：“是驴是马拉出来瞧瞧。”顿时“轰”地一声，破啼为笑。

是啊！笑看人生，我们这群男子汉就要潇洒走一回了。

笑傲江湖

我们班被别的班称作“阴盛阳衰”，因为我们班女生多。所以，每每在午睡梦醒后，从桌上抬起头看，四周总是那几十个或娴静或活泼的身影——女孩的身影。如果真如曹雪芹先生所言，女儿是水做的，那可不得了——我们班里女生这么多，岂不要“水漫金山”！到那时，我们男生只能去唱《你听海是不是在笑》了。

女生往往有一种或浓或淡的书卷气，行事也常带些唐风宋韵。每天下课，便会有些才女们受了东坡先生“小轩窗，正梳妆”的感召，舍去镜子不用而朦朦胧胧地“当窗理云鬓”。因为这个缘故，班里的窗户也总是干干净净的。

女孩子爱唱。每到晚自习之前的大课间，教室里便传出来或疏或密的歌声，为校园组曲的黄昏乐章做一个和声。兄弟们置身其中，颇有四面楚歌的感觉。在她们的歌声中，充满着阳光的感觉，美丽、温和、婉约；而那些沧桑、凄婉、颓废，则被她们阳光般的心情所融化。

尽管如此，仍有些持异议者，以为菁菁校园中的学生，在休息时亦不应太过“张狂”，尤其是女孩子，更不该如接舆般狂吟放歌，可是喜欢抒情的女孩子对此不以为然，振振有辞：“希腊神话中就有一位叫做 Echo 的女神，以美妙的歌声著称于世。再说，三毛的英文名不也是 Echo 吗？这说明歌对人生的重要意义。而且——”直到你表示信服，女孩们便会露出阳光般的笑容，“OK！”

女孩的故事，可远不止这些。运动会上，她们一改往日的温和，竟然“不爱红装爱武装”；联欢会上，她们又会真心地向你道一声《祝你平安》。但无论何时，她们都带着一丝阳光般自信的微笑。

我们就这样同行，一起笑傲江湖，直到永远。

淼儿

“伊鹏，你坐到郑淼旁边那个位子上。”

初三，一次偶然的机会有，淼儿终于和鹏同桌了。

鹏个子高高的，帅帅的。平时总是爱玩，但是学习成绩却出奇地好，就如同他的人一样，出奇地出色。淼儿觉得自己对鹏的感觉有些怪，总希望和他朝夕相处，又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淼儿想接近他，但她却不像别的女孩子那样，在鹏面前千娇百媚。淼儿的名字里虽然有三个“水”字，但她相信“女人是水做的”这句话。她努力地和班里男生称兄道弟，那帮男生也真接纳了她。鹏管她叫“小弟”。

初三这一年，淼儿经常和鹏在一起疯。到山上秋游，去公园划船，到迪厅去蹦迪，去游艺厅打游戏机。淼儿的成绩一落千丈，而鹏却依旧排在年级前5名里。

有一天鹏对淼儿说：“淼儿，我不能耽误你了。再这样下去，我怕你不能升学，咱们以后别再一起玩了！”

淼儿一听傻了，但她还是说：“那好吧！”她知道鹏不喜欢哭哭啼啼的女孩。

从此淼儿努力学习。又是月考。淼儿考了年级第4，在鹏后面。鹏又和淼儿称兄道弟了，还说：“小弟，真有你的。”从此淼儿和鹏更好了。淼儿对鹏的感觉也越来越怪。好像真的离不开鹏了。而鹏仍旧叫她小弟，带她疯，带她玩。好像也就没什么别的东西了。

转眼初三一年快过去了。鹏报考了全国重点中学，淼儿也选了这个学校，为了鹏。黑色的6月终于过去了，鹏和淼儿又疯玩了一个暑假，然后双双踏入了那所中学。淼儿想，如果永远和鹏这样下去那该多好呀，那样我也许会承认女儿是水做的吧！

淼儿和鹏虽然同在一所中学，但却不在一个班了。淼儿想：这没关系。凭着一年的“兄弟之谊”淼儿和鹏仍旧形影不离。

那天老师找了淼儿。老师说：“郑淼，你天资很高，可不要白白这样浪费了！”然而淼儿仍和鹏在一起玩，仍旧玩得晕头转向，但是成绩却一直很好。

半年过去了，放寒假时，淼儿没有和鹏在一起。淼儿乡下的外婆去世了。整个寒假淼儿都帮妈妈在乡下料理后事。回来后淼儿觉得鹏特别高兴。鹏和她在一起的时间明显减少了。淼儿又把鹏约了出来，问他说：“大哥，你这两天怎么了？怎么这么怪怪的，是不是病了？”鹏说：“小弟，你说哪儿去了，等到下星期二，大哥给你个惊喜，那时你就知道了。”

下星期二，是什么日子呢？淼儿回去查了一下日历，才知道那是2月14号——情人节。淼儿心里甜甜的，像盛满了糖水一样。

那天，淼儿刻意打扮了一下。她想：都要成人家女朋友的人了，还这么大大咧咧，哪成呀！她拿了一张情人卡，想着那束鲜艳的红玫瑰，飘飘地来到和鹏约地见面的咖啡厅。但等她的并不是鹏一个人。还有一个清新得能和吴倩莲比美的女孩子，手里拿着一束鲜艳欲滴的红玫瑰。淼儿觉得自己的心在滴血，那颜色和那玫瑰的颜色一样浓。

鹏说：“小弟，这是我的女朋友。怎么看傻了？还不祝贺你大哥！”

那女孩浅浅地冲淼儿笑了笑，好美！

那晚淼儿和鹏他们又疯玩了一晚。鹏说：“淼儿，你是我的红颜知己，她是我一生的最爱”。淼儿也不知道都说了些什么，只知道那个女孩长得真美，鹏待她真好。

回家后，淼儿哭了一晚，从此便疏远了鹏，鹏也一心一意陪他的“吴倩莲”，没有太多时间和淼儿来称兄道弟了。这样倒也好。

老师见着淼儿说：“郑淼，我早就知道你不是个一般的孩子！努努力，考个名牌大学！”

只有淼儿明白这是为什么，她告诉自己说：“女孩儿，真的是水做的，是泪水做的！”

阿 紫

阿紫捧着书，站在雪里等着车，也等着那不可知的命运。阿紫的心里，早已没有了初拿这本书的喜悦，而是一种绝望，一种哀伤。回想从前，真恨自己为什么偏想看这本书，为什么以前偏偏又在老师那里看到这本书，为什么现在学校的图书馆里却又没有这本书，老师怎么又那么痛快地答应借给她这本书，真是阳错阴差呀！想着想着，那天的一幕幕就又像过电影般在阿紫眼前展开。

那天，阿紫给他——她初中时的老师打了电话，告诉他想看这本书，又约了一个同学同去。老师还是那么忧郁，也依旧帅气。见面时不知说了些什么，只是谈了些好琐碎的事。阿紫记得老师的目光好温柔，人好帅气，真希望他生在古代，羽冠白衫，乘一匹白马，手摇纸扇，那该是何等地风流倜傥！

回家后，阿紫的心情出奇的好，拿着书不知不觉地就会想起老师。然而过了两天，阿紫却快乐不起来了，莫名地悲伤，想哭，都不知道为什么。为什么呢？不知道，只是绝望。也许并不是不知道吧。阿紫想可能是自己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吧——她喜欢自己的老师，那个忧郁帅气的老师。但是现实毕竟是现实，阿紫终于绝望地承认了这个现实。然而这种感情终究是世俗所不能容忍的，况且老师只把她当一个小孩子，认为她是他的好学生。阿紫常常想，世俗若是一条河，那他和她就是站在河两岸的人。阿紫好想和他站在一起，但是没有舟楫，如何能渡河。老师的感情就是舟楫，但她却得不到。阿紫真的绝望了。无论如何，她只能是他的学生。

拿着这本书，再也没有喜悦的感觉，书一页一页地向后翻，阿紫的心情也一天比一天沉重。这本书毕竟是借的，然而她要怎样面对他呢？阿紫知道，再相见时，她定会语无伦次，心中的秘密也许就在敏感的老师面前泄露无遗，那么在以后的相遇中，阿紫又该做些什么，老师又会怎么看她。世界毕竟是这样小，一本书可以勾起那陈年的旧忆，而以后的漫漫长路，又怎么能够保证不和老师相遇呢？

阿紫不敢奢望这段莫名的感情能有什么结果，但是他的影子却老也摆脱不掉。阿紫真的不知道如何是好了！也许书还了就好了！

冒着雪去还吧，不管有什么样的结局。车来了，阿紫上了车……

昔 年

“魏雨，这么简单的题，你不应该错呀！”

又被物理老师训得七葷八素，看看卷子上冲本人嘻嘻笑的84大分，本人也真想冲它大笑一番。无奈在这位凶巴巴的老太太面前，还得装出一副善良恭敬服服贴贴彻彻底底悔过自新的绵羊模样。虽然我在心底大吼：不在沉默中死亡，就在沉默中爆发。出了办公室，我依旧一副小无赖像，哪里像个女孩子！竟管老妈老姐屡次三番劝我“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无奈生就这副臭脾气。

回家看见老姐又安安静静地看书，真不知她怎么能一直坐那么长时间。我每次坐过一个小时就像火烧了屁股，不站起来玩一会儿就不舒服，她竟能一坐这么久，佩服！佩服！我凑过去说：“嗨，我的淑女，今晚‘硫化氢’怎么没来接你呀？”“硫化氢”是我给她那个化学系的高材生起的绰号。姐姐又是淡淡地笑，她永远那么静，真是的！

想当年，老姐一鼓作气考上北师大，着实让本人气喘了半个月。说实在的，我绝对比她聪明，但却没她一半用功。想当年我一张一张地往回捧奖状，而她一张也没有。但是要是让我像她那样废寝忘食地学习，是万万不可能的！吃、睡乃人生两大乐事，废其一，尚不可，况废二者乎？还是这种随随便便的日子好。

“小雨，听妈说你又看武侠小说了。看一两本就算了，别让爸看见！”老姐总是这样关心我，我知道我在她心里占好大位置哦！

“老爸知道了算什么呀，他就知道我偷着看《鹿鼎记》。其实，《笑傲江湖》、《天龙八部》我都看完了。我还滑旱冰、打台球、蹦迪。告诉你吧，咱现在不抽大烟，改抽白面了！”说完仰面躺在床上，自己嘻嘻地笑。姐姐看着我，好像百思不得其解。是应该不解呀，那么严厉的老爸，那么温柔的mother还有我那准淑女型的sister所组成的强大“国际大气候”怎么改变不了我这“国内小环境”呢？

但是我还是好奇，姐姐为什么放弃一切娱乐去拼命考大学。真不明白。

“姐，你考大学前累不累呀！”

“累！”

“那干嘛呀？！”

“当朋友、家人、师长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把所有爱都给你时，你该不该努力呢？”

我无言。

第二天早晨，我又要回学校补课，又是一周才能放松一下。姐只说了一句话：“小雨，好好学习，为了家！”

我仍想像以前那样糊里糊涂大大咧咧无拘无束地过，但是现在我不能，我总要想一些什么才对！

上化学实验。老师说什么来着。啊！对了，不能把酒精灯上的试管对着别人，赶紧移了移灯专心致志地加起热来，心里还想着快成了吧！忽听化学老师一声大吼！“魏雨，你干什么呢？”我顿时清醒，原来酒精灯上的试管，正对着我自己这朵祖国的花骨朵。

数学课，老师正在讲卷子。本想好好听，但是却又想起了那些该想的事。忽然发现许多同学都在看我，然后又觉出两束极强之怒火向我射来，原来源

于数学老师。只听数学老师念念有词，细听才知是如下文字：“啊，有的同学都麻木了，无动于衷，有你写《忏悔录》的日子”吓得本人赶紧直视前方。

我埋在书堆里睡得正香，忽听历史老师大叫“魏雨”。赶忙站起身来，谁知正前方又一人跃起，同桌赶紧拉了我一下说：“叫魏明呢！”我煞是无地自容，幸亏历史老师大人有大量，“赐”本人坐下，惊魂甫定，全无睡意。

下课时听到楼道里传来令人啼笑皆非的歌声。“人潮人海中，是你是我相遇相识相互折磨，人潮人海中是你是我物理化学都不及格。”真的像歌中唱的那样吗？不应该呀！我知道我要想的是什么了。我要想我为什么学习，为什么生活？也许从前的日子确实很好过，但是对得起父母、师长，还有深爱我的姐姐吗？

昔年的我终于蜕变了。

礼 物

那年元旦，下了很大的雪。到处都是银白色的，银白色的树，银白色的房屋，银白色的操场。

我们的班主任真是浪漫，决定在雪地上开元旦晚会。年少的我们都爱玩，爱浪漫，爱新奇，都很拥护这个决定。那晚，我们在操场上点起好大一堆火，火光映着我们满是笑容的脸，我们围着火堆跳呀、唱呀，真是快乐。火渐渐小了，夜也深了。

老师拿出一个小盒子，里面有20个小纸球，每个纸球里写着一个女孩子的名字，让我们这20名男子汉去抽，然后交换礼物。那20个小纸球，像20颗闪光的珍珠一样，静静地躺在那个红绒盒子里。

我拿了一个小纸球，打开一看，竟然是她——陈羚——全班最漂亮、学习成绩最好的女生。她是我们班的“明星”，学习成绩无人能望其项背不说，人也长得特别漂亮，而且特别善良，乐于帮助别人。全班无论男生女生都喜欢她，老师、校领导更是视其为奇才。

我拿着用玻璃和铁皮做的那盏风灯向她走去。那盏风灯是我用爸爸的白铁皮一点点打出来的，玻璃都是那种蓝色的，风灯是八角形的，极像宫廷里用的那一种。这是一个暑假的心血呀，不过送给她倒也是物有所值。不是夸我的风灯，也真只有她才配得上这么漂亮的東西。

她手里也拿着一个用白色包装纸包着的纸盒子，被雪一映，微微闪着光。她浅笑着把纸盒交给我说：“谢谢你的礼物，这是送你的！”我记得我那时真是好傻，只知道冲她傻笑，然后离开所有的同学悄悄地打开那个小盒子。里面是一只水晶玻璃的天鹅，还戴着一只漂亮精巧的小金冠，就像陈羚一样高贵。

那时，我在班里一直默默无闻。我有些内向，一向同班里的同学很少说话，不像别的男生那样爱一群一群地在一起高谈阔论，什么星球大战，海湾战争的。我的学习成绩也不算很好。但是从那个元旦开始，我努力学习，努力地多看报纸、书籍，只为了在课堂上能多受老师表扬，下课和男生高谈阔论时可以语惊四座，而这一切一切都只是为了引起她——陈羚，对我的注意。

高三这一年，我的成绩直线上升，各科老师都夸奖我，班里的那帮哥们也把我看成“龙头老大”。爸妈说我变了，变得开朗多了。我和陈羚也由于共同探讨问题而越走越近。

就在那年寒假过后，我发现她有一个星期没来上课。后来才知道她住院了。我想也许只是感冒了，我希望是这样！但是又一个星期过去，仍不见她回来。我们终于去看她了，她脸色苍白地躺在病床上。我不知道她得的是什么病，但我知道并不是像我希望的那样只是小病而已。那天，同学们带了一大捧花去看她。她笑得好美。我突然看见她床前的小桌子上摆着我做的那盏风灯，终于难以抑制我的眼泪，冲出病房。这时班主任走过来，她拉住了我。我知道我不能哭。

以后，我经常去看她。但是由于高考临近，她怕我耽误了学习，就不让我老去了。我知道她不能高考，心里一定不愉快，所以在她面前很少提这件事。

后来我知道她得的是癌症。高考前一天，我去看她，她的脸更白了，比床单还白。床头仍然放着那盏风灯！

后来，我被北京的一所高校录取了。临行前我去看她，但她却不让，说化疗后头发都掉光了，太难看，只让护士拿给了我那盏风灯！

那次，我什么都没说。好不容易一个学期过去了，回来后再去看她，才知她已西去。茫茫然不知怎么，又走到了学校的操场，突然想起崔护的那首诗：

去年今日此门中，

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

桃花依旧笑春风。

那年冬天，又下了一场大雪。我冒着雪，把那盏风灯放到了她的墓碑旁。

安息吧！西去的黄鹤！

将 军

“我叫刘军，是建军节生的，我爸说我长大是要当将军的！”新来的同桌滔滔不绝地做着自我介绍。

我只是又羡慕又佩服地看着他。那时我才 11 岁，对军人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

刘军是从别的学校转来的，据说，他的爸爸是一名军官。他很豪爽，有时候像个大侠似的。有一次高年级的同学截住班里一个小个子男生要钱，就是他出面“摆平”的。虽然那天他的脸上挂了彩，但全班人都像迎接英雄一样把他接回了教室，他反而有点不好意思。

记得有一次上体育课，老师让大家玩“找朋友”的游戏。我到现在还记得那首歌：

找呀找呀找朋友，我要找一个好朋友！

敬个礼，

握握手，

你是我的好朋友！

刘军唱得最响。我唱得正高兴的时候，忽然看见刘军向我走来，向我敬了个礼。我茫然地伸出手，就这样成了他的“朋友”。那时小孩子们都很怪，男生和女生间的气氛并不很融洽。但是刘军这样一来，男女生很自然地互相找朋友，记得那天停在我面前的男生出奇的多。我们都像快乐的小鸟那样，穿梭在人群中间，唱着“找呀找呀找朋友，你是我的好朋友……”

后来班里的男女生关系就很融洽了。

升中学后，我和刘军分开了。后来有一次陪同学到一所区重点中学中去找人，忽然发现了他。但是他是那样茫然地从我身边走过，也许他真的没看到我。以后我又借故去了那个学校几次，但都没看到他。

以后的几年里，总是穿梭于 ABC 之间，辗转于 X 中。终于挨过了中考，又冲向了更残酷的高考。也许我还算聪明，也算用功，我终于迈进了大学的校门，以后的日子总算是没有了没完没了的数理化，死缠烂打的英语史跟着我了。然而静下来后，书页间、茶香里却总是浮现着那个叫刘军的男孩子的影子，耳际总响着“我长大是要当将军的”这句话。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了。

那些日子我总徘徊在他家的那条小巷周围，然而却看不到他。终于有一天，我看见了他。但是那是他吗？昔日那倔倔的头发，如今却温顺地贴在额前，眼神里早已没有了那份傲气，代之的是无尽的落寞。一件棕色的皮夹克胡乱地穿在身上，哪里还有从前刘军的半点影子存在。

他也许注意到有人在专心致志地看他，慢慢地向我站的地方走过来。我的心地狂跳着，也许他认出我了吧。这么多年，我并没有变化太多，除了长高了些，成熟了些！

“换美元吗？”

我一时惊诧得说不出话来。他看我茫然的样子，扫了一眼我身后的人群，匆匆忙忙地转身走了。我终于无法抑制我的泪，任它们大滴大滴地滚落在风里。

回到家中，我仍旧无法平静。我不知道为什么从前雄心壮志的人会落到现在这种地步，我不懂曾经的意气飞扬怎会随着岁月的飘逝而湮灭在时光的灰尘中呢？

那天，我让妹妹带给他一张纸条，只写着：“你还记得当年你找到的朋友吗”？我不敢奢望妹妹会给我带来什么好消息，所以竟然不敢问她结果如何。她也好像不忍心告诉我似的，什么都没对我说。

第二天，有人按门铃，开门一看竟然是他。他的声音低低地说：“真没想到你还没搬家，你比以前更漂亮了，我都认不出来了！”我不知道都说了些什么，只知道让他喝茶。我们就这样沉默地坐着。

终于我说：“你不是想当将军吗？”

他凄然地一笑，摇摇头说：“那是小孩子信口胡说的！”

我又无语。最后他说：“计划不如变化，机遇这东西你不信不成，造化弄人！”

送走他，我不知说什么好，也许真的是造化弄人吧，但老天你又何必如此残忍呢？

紫 色

那天下着雪，我实在不能忍受在宿舍里听他们叽叽喳喳，就披了件紫色的薄呢大衣去图书馆借书。

我觉得身后有人看我，突然回头，发现是皓。他冲我浅浅地笑了一下，转过身去查目录了。但是一个上午他没查到一张目录，我也一本书都没借到。我们都双双在校园里徘徊了一个上午。

回到宿舍楼前，皓轻轻地拍去了我肩上的雪花，又轻轻地说：“快回去吧，别冻着？”我知道那一刻我已决定了今生今世的事。

以后的日子我和皓来往频繁。他高我一个年级，是学校名星级的人物。虽然我也有点茫然，但是少年总是狂热大于迷茫。后来大家各自忙着期末考试，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相见。当我再去找他的时候，他的舍友说他已经搬出去住好长时间了。我的心里空落落的，不知在想些什么，木然地走去。眼前又浮现出他为我掸雪的情景，耳畔又响起他说的话：“我只看见一个紫色的身影，就知道是你！”

这样寂寞地到了暑假。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那天要冒雨到离家很远的电影院去看电影，也许是鬼使神差吧！

电影并不怎么好看，但我却看到了一幕对我来说的悲剧：皓和一个女孩子坐在前排。电影散场后我终于按捺不住心里的冲动，走到了他和那个女孩面前。

我看见他眼里显出一丝绝望，一丝彷徨，继而是那种无所谓的眼神。僵在他旁边的女孩的脸好像透明的一样，怯怯的像一只依人的小鸟。

“这是蕾，我的同学。”他指着我说。我木然地点点头。

“蕾，这是我的女朋友！”那女孩满脸漾着幸福的光。

我不知该说些什么。还是皓说了一句话：“蕾，要是没事，我们先走了。”我目送他们远去。一把大伞，紫色的，几乎全都罩在了那个女孩身上。她那白的裙子飘在雨中。

我在雨中漫步到家里，倒在床上一病不起。妈妈说我整整发了三天三夜的高烧，而我说的只有三个字“皓，紫色”。

等到苍白瘦弱的我从床上爬起来时，我把所有紫色的衣服都压在箱底里。从此我再也不穿紫色的衣服。

没有皓的日子平平淡淡地过着，我仍旧看书、听歌、散步，直到有一个同学告诉我一切，我才知道我们都错了。

那时我才知道那个白得透明的女孩子是皓的邻居，从小就和皓一起长大。皓只把她当妹妹看，而她都一直深深地喜欢着皓。其实她也是个很理智的人，那么多年一直把这种感情埋藏在心里，一直真心地希望，皓有一天会告诉她他也喜欢她。但是还没有等到这一天，她就被医院告知她患了不治之症。她什么都不怕，也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只有和皓的感情令她眷恋。

终于有一天，她告诉了皓这一切。虽然他并不把她当做女朋友，但是面对一个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多少时间的女孩子，又有谁忍心伤害她呢？他就这样成了她的男朋友。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搬出了学校，离开了我。因为他说他不能欺骗两个女孩子。

就在我大病的那一个月，那个女孩子终于乘着黄鹤西去。皓飞向了遥远的大洋彼岸，放弃了他在这里的学业，放弃了他曾深爱过的一切。他说这是

一个伤心地，留下的只是烦恼。

也许这真是一个伤心地，天地间怎么有这么凄迷的故事，为什么就发生在我和皓之间。也许是世间不能有太美满的事物吧！

同学说完之后，为我表示惋惜。也许的确吧，但是也许天长地久都是谎言吧！我只能对自己说：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就如同我曾深爱的紫色。

千纸鹤

新官上任三把火。刚上中师，老师就让我当团支部书记。真是美煞呀，于是乎卖力工作，尽力把工作做得圆圆满满。

真讨厌！等了这么长时间车怎么还不来？唉！把团员登记表拿出来看看吧！就这样翻了15分钟团员登记表，才把车等来。一刹那我发现那个被我称为“白马王子”的男孩正在瞪着我看。仔细一想也是挺招摇的，赶忙把它们都塞到书包里，冲向前去挤车。

其实我早就注意到“白马王子”了，因为他实在是太出色，长得跟卡通画里的男主角那样帅气。要不是亲眼看见，我还真不敢相信呢，不过可没有什么奢望！

星期四回家，车上人又是那么多，无奈站在最后，任自己随车左摇右晃，反正倒不了——人太多了。忽然发现“白马王子”也在，还冲着我笑，真是奇迹！他见我看着他，就说：“你是X师的吧，我初中时有一个同学也在那里，请你帮我找一下，告诉她我们班要搞个同学聚会，让她参加，行吗？”面对帅男，我怎能说不？欣然前往，一看给帅男找的人可不是佳人。

慢慢地我知道他叫程，鹏程万里的程，也在上一个中专，正好每天和我坐一趟车。从此我们每天同来同往，习惯于在车上神聊。每天见到他已是习以为常了。

明天是我的生日。我想程应该知道吧！谁知第二天在车站上竟然没见到他。

唉！“帅男心，海底针”连老朋友的生日都不记得。虽然这样说，但是我仍在人群中寻找了半天——一无所获。无奈一人独乘。下车后，我无精打彩地向通往学校的过街天桥走去，险些撞到一个人。抬头一看，原来是程！不知为什么竟然有想哭的冲动。程也很怪。我们默默地走上桥，就快到桥顶时，他突然拉住我说：“我喜欢你！”我想我当时的嘴一定张成了“O”型。他得意地坏笑着，从书包里拿出一只精致的磨沙瓶，我当时激动得差点流下泪来。瓶里装着满满的一瓶银色的指甲盖大小的纸鹤。

程说：“这都是我从看到你以后开始叠的，叠到昨天晚上，整整1000只。不信，你数数。”

我还用数么，我对他还有什么可不相信的呢？1000只这么小的纸鹤，真是难为他了。

从此我的身边多了一位俊男，而我们彼此的身上也多了许多无形的压力。终于有一天老师把我找到了办公室，训了一顿。原不准备屈服，但老师一句话说中了我的要害，那就是我的家人。老师要我为了家人放弃这颗还未熟的“红豆。”

我无奈，程无言。

一千只纸鹤从那座过街天桥上飞走了，伴着我的泪、伴着程的叹息与忧郁飞向了我不知道的地方。千只鹤什么时候才能再飞回来呢？

分 数

我真的不相信我的历史只考了 20 分，因为历史是我的强项呀！但是新来的历史老师好像很不通人情，我实在不敢跟他说想再看看考试卷子。

但是“20 分”实在无法交待。考完试我觉得怎么也在 80 分以上的呀。唉！老天你怎么总开这种玩笑，你知道我是不堪一击的！

终于，我怯怯地敲开了老师的门。乱蓬蓬的一颗脑袋从门里伸出来，显然还没睡醒，而且满脸怒色。

“老师，我想查一下历史考卷！”

“不能查！”

“砰”地一声，门关上了。

无奈，我只好撤退，待养精蓄锐后，瞅准时机再来一次好了。

那天，我拿了一条“希尔顿”又来到了老师的宿舍门口。心里默念：但愿他现在精神很好！

我敲了几下门。出乎意料地听到里面有人说：“门没锁，进来！”我强作欢颜色地走进去说：“老师，我想查一下卷子。”

“怎么又是你，上次不是说了吗，不许查卷子！”仍是一个大火药桶。

“老师，我不可能考 20 分”。

“不可能？不可能的事多着呢，拿破仑还以为他不会失败呢？”

气死我了。但是“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何况家中老父还要让我把这件事说清楚呢！只得陪着笑说：“老师，您让我查一下吧！”

“教务处不是明文规定了不许查考卷吗？怎么还纠缠不清！”

眼看精神攻势不灵，只得以物质诱之。“老师，您让我查一下吧！”说着把烟递了上去。谁知，老师一见大怒，再也不理本人。我只得灰溜溜地走出宿舍。

事不过三，再来一次！

第三次敲开他的门。尽管他一脸的不耐烦，但还是让我进去了。诸葛亮还不是禁不住刘备三顾嘛！

“老师，您让我查一下吧。您知道，我爸管我可严了，这次考得这么惨，我如果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他一定让我几天坐不下！”

也许老师以前也曾经受过这种“虐待”，竟然同意了我的要求。我简直要乐死了，早知如此，当初又是何必！

“你学号多少？”

“20”

“学号也是 20，怪不得你考 20 分！”

终于，找到了我的试卷，也终于真相大白于天下。原来，老师把我的学号当成了成绩，真是天大的笑话。我考了整整 90 分。

虽然老师颇无地自容，但还是和我称兄道弟一番，最后给我开了张证明。从此，我也成了这位“马虎大先生”的得意门生兼“亲密战友”了。

美 衣

从小，我就不知道穿新衣服是什么感觉，因为，我是个孤儿，是奶奶一手把我拉扯大的。我穿的衣服都是她用自己和别人的旧衣服给我改的。

没有新衣并不能让我自卑。我知道人不仅外表要漂亮，更主要的是要有内涵。况且靠拣破烂为生的奶奶，又如何能给我买起新衣呢！

所以，从小我就努力学习。我年年排在年级第一的位置上，从来没有改变过，就如同我的衣服一样，一如继往地保持着灰蓝色调。

后来，上了中学，同学们都穿得花枝招展，像一只只快乐的小蝴蝶，而我仍是那只灰色的“丑小鸭”。由于我上的是市重点中学，学习条件很好，我有更多的机会获取知识，慢慢地我的心、我的头脑终于蜕变成了美丽的“白天鹅”。

那时的我，频频受到奖励，当然都是精神上的。我的作文参加全国大赛，获得了二等奖。我参加辩论赛，让对方辩友张口结舌，不知如何答复才好……

那天，学校正式给我开了个庆功大会。会上，校长说：“这是我们学校的骄傲呀！”然后奖给了我100元钱。

这是我有生以来拿到的最大一笔钱，100元虽然在别人眼里也许算不得什么，但是在我——一个从没有过零用钱的女孩子，这不亚于一个天文数字。我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而那时的冲动竟然想买一条现在街上最最流行的无领无袖的连衣裙。

我拿着那100元钱，流连于服装摊前。一件件的花裙子像一只只花蝴蝶飞进我眼里，我想象着我穿上其中一条时的样子——一只漂亮的“花蝴蝶”。从此，青春在我的世界里也应是五颜六色的了。

忽然，我看见一个熟悉的灰色的身影，她手里还提着一只大大的黑塑料袋。那是奶奶，炎炎的烈日下，她正探着手在垃圾中寻找着一切可以卖钱的东西。

我的心好像被什么抽了一下似的，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我顾不得摊主对我说可以便宜之类的话，三步并做两步向奶奶冲去。

那天，我帮奶奶拣了满满一塑料袋易拉罐瓶，一路向家里走去。

刚到家，奶奶就急急忙忙地把手洗了，向屋里走去，我以为她又在给我找吃的东西，刚要说一会再吃，却见她捧了一条漂亮的花裙子出来。

那条裙子是蓝色的底，上面星星点点地都是小白花，我穿上她，漂亮极了，但是我没要。我把它卖给了一个同学，用换回的钱和奶奶好好地吃了一顿，然后给奶奶买了一个暖水袋，用它和我的心去暖奶奶的老寒腿。

青春无美衣，又何妨！

雨 季

真讨厌，在报到的前一天，天又下雨了。路上有许多水，被人踏得很泥泞。真不知我是怎么一步步从车站来到这个学校的。爸说他今天有事，让我一个人来报到，真应该让他看看我现在的狼狈相，看他心疼不心疼。

刚报完到，我正冲着那一卷行李发呆呢，忽然，一双结实有力的大手伸了过来，接着传来了悦耳的男中音：“你是高一（三）班的吧。我也是，我帮你把行李拿到宿舍吧。”我抬头望去，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高高的男孩子，很帅。反正这么重的东西让我再搬到宿舍楼里，我也搬不动，不如让他帮忙。

他帮我拿着东西向宿舍楼里走去。“哟！这小提箱里是什么呀，这么沉！”

“是书，名著。”

“啊，你也喜欢看书，太好了。借我两本好吗？”

对着“有恩”于自己的人，让我怎么说“不”呢。于是我的《呼啸山庄》就被他给拿走了。

真是巧得不能再巧了，我和他竟然是前后桌。从此我们就山南海北，古今中外地胡侃了起来。从拜伦到陶渊明，从苏轼到鲁迅，从拿破仑到杰弗逊，无所不谈。我们偶而还在一起讨论讨论四大美人的命运，最后得出结论是，红颜薄命。

他叫磊，三块石头，但是他可不像石头那样冥顽不化，不但文科学得特别棒，理科也是呱呱叫，总是在别人还没弄明白题意是什么的时候，他却早已把算式都列出来了。

那天，上物理课，我又是怎么也翻不过筋来，只得向后求助。

“磊，你看这题怎么做呀？”

磊又以傲视群雄之姿把这道可恶的物理题给打倒，真佩服。

“真是太棒了，你。”

“你呀，真是可爱的小‘笨笨’。”磊又一如往昔地拍着我的头说。

但这次不知怎么我的脸却红了，而他也不自然地把手缩了回去。

那年元旦，我和磊合演了一个节目，他给我弹吉它，我唱了林忆莲的《伤痕》。从此同学们都叫我们“漂亮的一对”，我和他也好像默认了似的。

转眼一年已经过去，又放了暑假，又到了雨季。我不知道这个暑假是怎么过的，我的脑海里只有一个人的名字——磊。

但是，开学后我却看不到他。后来才知道和磊相依为命的父亲在一次下大雨时为救滑入河中的儿童牺牲了。磊失去了亲人，也失去了经济支柱，而生性倔强的他，却又不肯接受亲戚的“施舍”，于是在他父亲生前的小工厂里当了工人。

以后的两年里，我给磊写了无数的信，却都未得到他的只言片语。最后一次模拟考试之后，我知道我与大学无缘了。

我又听同学们说：漂亮的一对儿，一个不能考，一个考不上。

那天，我拿着用我的“遗书”换来的磊的一封信向河边走去，我想走了。

“为什么这么颓废，为什么？我无法考了，而你为什么不考？你是懦夫，不再是我的‘笨笨’。我为生计而挣扎，而你……”这是磊的信。

又下雨了，天上打着雷，击醒了我……

